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道孚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道孚县2022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锦江区发展标牌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宣传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方博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宣传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道孚幸福天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林下可燃物焚烧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萃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萃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